

河南省水利厅
河南省农业厅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文件

豫水农〔2017〕9号

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农业厅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
印发《河南省农村通电机井复核工作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局、农业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农村通电机井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办农水〔2017〕15号）要

求，现将《河南省农村通电机井复核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2月27日

河南省农村通电机井复核工作实施方案

为了做好全省农村通电机井复核工作，根据《水利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农村通电机井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办农水〔2017〕1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明确职责

建立河南省农村通电机井复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负责全省农村通电机井复核工作的总体部署、协同推进工作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，具体负责农村通电机井复核工作的日常事务。联席会议制定印发省级农村通电机井复核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各部门工作责任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加强部门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政府作为复核工作责任单位，要成立由水利、农业和发改部门组成的专门复核工作组，按照省级印发的实施方案要求，以县为单位开展复核工作，并制定县级复核方案，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。

二、复核原则

严格遵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要求，符合农业水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方面的规定；符合基本通电条件，有利于运行管护；符合农民意愿，不增加生产成本。

三、复核范围

以国家能源规划建设局机井通电计算机管理系统数据为基础（河南省 32 万眼），结合我省水利普查规模以上灌溉机井数据，以平原区灌溉机井为重点，对全省未通电灌溉机井进行全面复核。

四、复核标准

纳入通电范围的现有机井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位于基本农田范围内，主要用于农业灌溉的机井。
- （2）能够正常使用或改造后能正常使用的机井；单井控制灌溉面积 30 亩以上，出水量 $20\text{m}^3/\text{h}$ 以上；水质符合农业灌溉标准。
- （3）机井管护主体明确，管护责任落实，农民用水户或组织积极申请通电的机井。

符合上述条件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应通电：

- （1）已明确需要封填的机井。
- （2）地下水禁采区内的机井。
- （3）地下水限采区、河道管理范围、湿地保护区等区域内审批手续不全的机井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- 1、2 月下旬，印发《河南省农村通电机井复核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- 2、3 月 20 日前，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完成复核工作。复核成果要加盖乡镇和行政村公章，市、县汇总并行文上报省水利厅。
- 3、3 月底前，省水利厅、农业厅、发展改革委将对各市、县复核成果进行审核、汇总和抽查。

4、4月10日前，省水利厅、农业厅、发展改革委完成市县复查成果的汇总审核，并联合行文上报水利部、农业部和国家能源局。

六、复核方式

（一）县级复核

县水利、农业、发改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复核小组，按照以上复核范围、复核标准对县域内所有符合条件的机井进行复核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全县农村通电机井复核工作，并将信息汇总上报市级水利部门，省直管县直接上报省水利厅。

（二）市级复核

市水利、农业、发改部门联合组成复核工作组，对全市、县复核成果进行实地抽查，原则上每县抽查2个乡镇，每个乡镇2个行政村，每个村5眼井。

（三）省级复核

省水利厅、农业厅、发展改革委组成复核工作组，对全省各市、县复核成果进行实地抽查，原则上每市抽查1-2个县，每县抽查2个乡镇，每个乡镇2个行政村，每个村5眼井。

七、信息报送

对未通过复核的机井，应提供该机井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编号，以便国家有关部委从系统中统一删除；对于需要补充纳入信息管理系统的机井，按规定表格填写每一眼井的基本信息，并登记造册，按照国家能源规划建设局机井通电计算机管理系统数据

库格式要求，将该井完整信息填入规定表格。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报送复核成果经当地政府审查（盖章）后报送省水利厅，通过省水利厅、农业厅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，联合上报水利部、农业部和国家能源局。

河南省农村通电机井复核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人员名单

魏振峰 省水利厅农村水利处处长
张鸿雷 省农业厅计划处调研员
赵中友 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处处长
吴伟奇 省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技术推广站站长

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
关于水利厅机关工作人员考勤办法的通知

水利厅机关工作人员考勤办法
水利厅机关工作人员考勤办法
水利厅机关工作人员考勤办法
水利厅机关工作人员考勤办法

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7年2月27日印发

